附件：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2024年专项债存续期信息公开

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预〔2019〕13号）工作要求，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土地储备分中心对2019年地方政府专项债情况进行了整理，现将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丰田村南片区、北三路东片区土地储备项目收储土地位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丰田村，分布于机场高速路南面，地块相对集中，现状性质主要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规划及项目规划图纸，本次土地收储总面积为810307.00平方米（约合1215.45亩，约合81.03公顷）。

二、截止上年末专项债资金使用情况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土地储备分中心申请2019年第二期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债券资金115000万元，发行时间2019年2月21日，已按规定在三个月内已按规定全额使用发债资金，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截止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丰田村南片区、北三路东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征收拆迁及补偿工作均已完成。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是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现实需要，也是改善各族群众居住生活环境、提高城市功能品质的重要抓手。

四、截止上年末专项债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目前征收土地已出让116.35亩，收取土地出让金0.779亿元。

五、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暂无其他公开信息。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土地储备分中心

 2025年1月31日